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麗涵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鄭麗涵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麗涵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減刑及定刑後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819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誤，是受刑人既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且尚在所餘刑期中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法官 鄧鈞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陳靜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